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340B-01

修正案号: 39-0976

- 一. 标题: 重新确定引气泄漏探测系统的环路传感器安装位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系列的飞机,序号从004至159(包括159) SAAB 340B系列的飞机,序号从160至339(包括339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AD 93-02-09, 修正案 39-849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由于超温而造成机身蒙皮损坏或分层,从而降低了结构强度,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,按92年8月6日SAAB-SCANIA服务通告SAAB340-36-006重新确定引气泄漏探测系统的环路传感器的安装位置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5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5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